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坚松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转让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阿普奇咨询”）的合伙份额 1,029,600.00 元，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725,071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6.0423%。陈坚松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 69.8997%减少至 63.8574%。

上述交易触发了权益变动，但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

确与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